从权利的性质来说，企业对利润留成形成的固定资产所享有的仍然是占有权，这是因为：

第一，利润留成是企业用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所获得的，其所有权仍属国家，国家仍然是以利润形式享受其收益权。这也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不同之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因而它的利润部分也归集体所有。

第二，利润留成的提取权以及提取的比例和用途，都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国家决定的。这就意味着企业取得这部分利润留成本质上还是国家授予的结果。

第三，利润留成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那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上势必与国家原有投资的固定资产融汇在一起而难以分割，因而在企业关、停、并、转时，也势必一起由国家确定其归属。

从权利的内容来看，这两部分财产的法律地位又有所不同，这是因为占有权的内容是依权利客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

企业对利润留成形成的这部分固定资产的收益权扩大了。国家规定自筹资金扩大再生产获得的利润，两年不上缴，今后还可能规定其他较优厚的收益权。

企业对这部分财产的使用权也扩大了。例如对于用企业集体福利基金兴建的职工宿舍，企业应当有权降低收费标准，有权自己定出管理和使用办法。对于生产发展基金，企业可以使用于本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也可以向别的企业投资，搞联合企业，用投资分红的办法，使这些基金充分发挥作用。企业不仅可以同其它全民所有制企业搞联合企业，而且也可以同集体所有制企业搞联合经营。关于联合企业的性质及其财产的法律地位问题，需要做专门的研究，这里不能详述了。

企业对这部分财产的处置权也相应扩大了。只要是在规定的三项用途和相应的比例范围内，企业有完全自主的处置权，这应当包括出租、转让以至出卖等。但如果不是用于规定的用途，那就应当受到限制。

企业对利润留成部分的占有权内容的扩大，不仅不会影响国家所有制的巩固，相反，它会激发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国家所有制更健康而迅速地发展。这就同在农村中允许发展家庭付业和存在一定数量的自留地一样，不仅不会影响，反而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正在进行。实行企业利润留成的办法，还须通过试点进一步取得经验，以后可能变动，也可能有新的规定。因此，我们的这些粗浅看法很不成熟，需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以便进一步得到充实、提高并趋于完善。

正确认识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及其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陈嘉梁　　张佩霖

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的财产继承制度，在我国法学研究中有深入探讨的必要。林彪、“四人帮”横行十年，他们恣意践踏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大搞法律虚无主义，许多法学问题被他们搞得混乱不堪，继承权问题就是其中之一。林彪、“四人帮”鼓吹废除继承权，再加那时打

砸抢抄抓泛滥全国，公民连自己劳动所得的财产都得不到保护，更不要说继承遗产了。在此期间，实际上几乎是取消了财产继承权，法院的继承案件也显著下降。但是财产继承问题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矛盾，因而在"四人帮"垮台以后，各地继承案件又大量回升。这一事实说明，遗产继承问题仍是当前不容回避的需要正确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我国已经基本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继承权是否就可以废除或者就会消亡了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对以下三个问题加以探讨，即：旧继承权的性质是什么？当前我国的继承权具有什么特点？在我国保护继承权的意义何在？

关于旧继承权的性质问题，马克思在一八六九年所作的《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一文中，开头即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在同一文章中他又说："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①由马克思的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两点认识：一、在剥削阶级社会中，继承权的社会意义主要在于生产资料的继承。继承的主体主要是剥削阶级分子。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继承权就是继承人从被继承人那里继承"地产和资本"，从而获得利用这些"地产和资本"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权利。而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来说，他们手中既没有生产资料，当然也就谈不到这种继承权。二、继承本身并不产生剥削他人的权利，而只是转移这种权利。能够转移和承受这种权利的人，当然也只有剥削阶级分子。那些生前不具有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的人，也就是广大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他们既然没有"地产和资本"，又怎么谈得到这种继承权呢？他们能够留给子女的，充其量不过是一些简单的生活资料罢了，甚至有的人留给子女的只是那种到死也没有还清的债务，这就是"父债子还"。继承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都是为私有制服务的，其主要内容是对生产资料的继承，其本质涵义是保护和延续生产资料私有制。

其次是，在我国已经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应当如何看待我国的继承制度？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众所周知，我国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一九五六年已基本完成。从那时起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即已消灭。由于国家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资本家还拿有定息。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下，定息只具有生活资料的性质，只能用于生活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我国，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生产资料的继承权也就消灭了。至于我国现在仍然存在着的个体劳动者小量的手工工具，虽然也属于私有性质，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对我国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不起决定作用。我国社会制度的性质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由此可见，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就是：我国的继承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派生出来的生活资料的继承权；继承的主体主要是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继承的客体基本上是生活资料，继承权就是继承人依法从被继承人那里获得生活资料的权利。据此我们可以看出，林彪、"四人帮"所鼓吹的"废除继承权"就是废除我国人民生活资料的继承权，也就是剥夺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权益。

在生产资料的继承权基本消灭以后，生活资料继承权存在的根据是什么？保护这种继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权的意义何在？对此我们仍然要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出发，结合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加以研究，以便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的继承制度。继承权总是私有权的反映。我国虽然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由于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分配制度还是按劳分配，再加上目前我国生产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都还比较低，而大多数人民的遗产又都是劳动收入；在这种条件下，生活资料继承权的存在是适合我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人民的觉悟水平的，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取消这一财产权利，不但与我国现有的社会经济基础不相适应，而且也是为人们目前的觉悟水平所难以接受的。因此，应该承认人们对生活资料继承权的要求是正当的，合理的，也是合法的，不能认为是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

在我们今天的物质生产和生活条件下，生活资料继承权有其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大致说来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益。继承权是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权利，与所有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立遗嘱，就是行使所有权的一种形式；而继承遗产，又是取得所有权的一种形式。因此，继承权是公民重要的合法财产权益之一。如果法律对公民合法的继承权不予保护，对所有权的保护就是不完整的，不彻底的，就意味着纵容那种对个人合法财产权益的侵犯。这显然是不符合宪法规定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权益的精神的。

2. 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扶助、和睦团结，促进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继承权是一个家庭中各个成员按照法律规定应该享有的财产权利。因此，继承制度中应该明确规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以及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助的义务。各个家庭成员都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继承权。这对于减少家庭纠纷，促进和睦团结、互相扶助，促进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如果没有这种法律规范，不但人们在处理遗产中没有共同的准则可以遵循，而且还会造成有些人在家庭中只享权利、不尽义务，甚至为争夺遗产而不惜损人利己的不良之风。

3. 有利于勤俭节约风气的形成，有利于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马克思说："人们为自己的子女储蓄，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证子女有生活资料。"① 马克思这里虽然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但从我国目前的生产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们的觉悟水平来看，上述论点对我们今天仍是有现实意义的。如果法律对财产继承权不予保护，必将有一些人在他们死亡之前就把财产分散开或浪费掉。无疑，这对个人、社会和国家都是不利的。

4. 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调动人民群众建设四化的积极性。继承制度既然是适合我国目前的经济基础和人民的觉悟水平的，因而确认和保护继承权，将会促进人民的团结和社会的安定，促进人民对党和政府的信赖，提高人民群众进行四化建设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四化建设加速发展。否则，将会造成人民的思想混乱，引起人民的怀疑和反对，使人民中间的财产纠纷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其结果必将产生对四化建设不利的影响。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即已预言："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② 事实证明，正是林彪、"四人帮"祸国殃民、倒行逆施的罪行，其中包括废除继承权的罪行，给我国人民带来了空前的灾难，使我国国民经济达到了崩溃的边缘，使我们的社会革命几乎完了蛋！

有人认为，继承遗产是"不劳而获"。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应该弄清什么是"不劳而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
② 同上。

"不劳而获"同财产继承，是两个涵义不同的范畴。前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概念，是指在社会产品分配中，自己不劳动而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去剥削他人的劳动成果。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已经基本消灭了，属于剥削性质的"不劳而获"也基本不存在了。但是我国的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一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取得社会产品的数量，是以他对社会付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依据的，这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而遗产继承则不是以此为依据，是以血缘关系为依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遗产继承不是劳动收入。但是，一般它并不具有剥削的性质，因而它并不是那种属于剥削性质的"不劳而获"。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

为了更深入更确切地认识这一问题，我们还需要结合我国继承制度的实际情况，作一番具体分析：第一、从继承的客体看。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人民群众中数量不大、价值有限的生活资料，主要是房屋、少量存款、生活用具等；一种是原民族资产阶级、高工资或高报酬收入者的财产，主要是大量的存款。第二、从继承主体看。根据我国的民族习惯、生活水平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在认定继承人和分配继承数额时，除去依照法定的继承顺序外，还要参考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是否尽过赡养扶助的义务，特别是在被继承人生前十分需要这种赡养扶助的时候。事实上，多数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是尽了赡养扶助义务的。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财产继承大致有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是被继承人生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且遗产较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一般没尽过赡养扶助义务，在他死后却继承了大量遗产。这种继承，其中只有少数是定息和非劳动收入的继承，多数还是劳动收入的继承。对于定息和非劳动收入的继承，应该承认是具有剥削性质的"不劳而获"。而对于劳动收入的继承，对继承人来说，虽然不是自己的劳动收入，但与剥削性质的"不劳而获"完全不同。另一种是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尽了赡养扶助义务，继承的财产数量也不大。就这种继承来说，继承人继承的财产虽然不能全然说成是劳动报酬，但从他尽过赡养扶助义务这一点来说，这除去亲属间互相扶助的道德意义而外，从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来看，继承人是付出了劳动代价，尽了法律义务的。因此，这种继承更不应认为是剥削性质的"不劳而获"。而这种继承在我国是普遍的。

也有人认为，既然财产继承中存在着"不劳而获"的情况，在一些继承案件中，特别是那些财产数以万计的继承案件中，一些当事人为了争夺遗产，不惜损人利己，甚至不择手段，这样，保护继承权是否会助长"不劳而获"和损人利己的思想？对这个问题，需要从两方面来认识。首先，资产阶级思想的存在，并不取决于是否存在继承权，而是由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特点决定的。消灭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乃是一个长期的全面的社会改造任务。其次，我们还要区分社会主义的法律与道德对社会生活起着不同的作用。作为法律的主要部门之一的民事法律，主要是用国家的强制力规定人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继承法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其作用主要是规定并保护继承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主要是基于血缘关系产生的。民事法律不能因为合法继承人存在资产阶级思想而不承认其继承权的合法性。至于在某些人中确实存在的不劳而获和损人利己的资产阶级思想，这是要靠通过共产主义道德的宣传教育来克服的。共产主义道德的作用，是以行为的规范、舆论的力量、榜样的影响、说服的方法来提高人们的思想，指导人们的行动。思想的问题只能用宣传教育的办法去解决，不能用剥夺合法权利的办法去解决。我们认为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只有这样认识和对待继承权问题，才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才有利于建设的顺利发展。